

112 年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計畫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 1 月 28 日第十次修正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辦理注意事項(附件一)。
- 二、目的：為鼓勵符合「食品餐飲良好衛生規範(GHP)準則」之優良餐飲業，以提升餐飲業之衛生安全管理能力，並透過分級提供消費者選擇餐飲場所之參考。
- 三、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東縣政府。
- 四、主辦單位：臺東縣衛生局。
- 五、參與業別：
 - (一)觀光旅館(含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
 - (二)宴席餐廳。
 - (三)一般餐廳。
 - (四)自助餐廳。
 - (五)學校醫院附設餐廳。
 - (六)美食街之小型餐飲店。
 - (七)速食店。
 - (八)早餐店。
 - (九)大賣場或超商等零售通路之即食熟食區。
 - (十)飲料冰品店。
 - (十一)其他經本局認定者。
- 七、報名方式
意願業者依查核內容備妥環境衛生等資料如(<https://pse.is/4p5djs>)，再依下列任一方式報名：
 - (一)線上報名：如前述網址。
 - (二)電話報名：089-331171#125 李先生。
 -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之通過業者。
- 八、評核方式及評核期間
 - (一)第一階段：
 1. 執行方式：經任一方式報名，本局評核通過。
 2. 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3. 評核小組：本局稽查隊員。
 4. 評核內容：本局 GHP 表單(附件二)。
 - (二)第二階段：
 1. 執行方式：評核通過業者優或良等級。
 2. 期間：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
 3. 評核小組：評鑑委員(資格如附件三)與本局稽查員。
 4. 評核內容：另開會邀請評鑑委員擬定。

(三)授證時間

評核結果本局另行公告。

九、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證書(標章)之核發

(一)本局根據評核結果，簽請核定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標章優、良，並擇期於公開場合核發證書，訊息公布於本局局網、食品藥物管理署等。

(二)標章及證書由本局參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之格式及規則自行製作(附件四)。

十、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證書(標章)之廢止

已通過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之業者於證書有效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標章，並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一)追蹤查核結果不符合規定者，通知業者限期改善，再經查核後，結果仍不符合規定者。

(二)通過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之業者於證書有效期限內發生食品中毒案件，且經衛生局判定屬實者。

(三)永久停工。

(四)場所變更與發證地址不符者。

(五)其他重大缺失者。

十一、本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證書有效期限為2年。

十二、不適用本評核制度評核表之業者，依本局自訂評核表辦理，並適用優良標章。

十三、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本局得修正之。